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收购价格调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总股本 488,545,698 股为基数，对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和《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若分红方案在要约期内实施，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61.38 元/股（相当于分红前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即 62.00 元/股）。故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将由 62.00 元/股调整为 61.38 元/股。现将本次调整对投资者的影响说明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前水井坊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后继续有效。

2、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1）如其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之前已经申报预受要约，则其仍将收到现金股利 0.62 元/股，且对于其已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其将在要约有效期结束后按照调整后的要约收购价格 61.38 元/股取得对应款项；

（2）如其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之前尚未申报预受要约，则其将会收到现金股利 0.62 元/股，若其在 2018 年 8 月 2 日或之后的要约期内申报预受要约，要约收购价格将调整为 61.38 元/股，对于其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其将在要约有效期结束后按照调整后的要约收购价格 61.38 元/股取得对应款项。

3、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会收到此次权益分派的现金股利，若在现金股利发放日及之后购入公司股份并申报预受要约，对于其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其将在要约有效期结束后按照调整后的要约收购价格 61.38 元/股取得对应款项。

4、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1 日前以及 8 月 1 日后预受要约的股东，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款项支付及股份交割均将在要约收购期结束后统一进行。

5、此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前后，本次要约收购主体及接受本次要约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未发生变化。

6、此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前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操作流程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告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中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